

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表現優秀學生獎勵實施辦法

109.05.22依據108-2學生家長委員會議修訂

- 1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比賽及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  - 2、獎勵項目：
    1. 參加校外比賽(參加科學展覽會獎勵辦法另訂)。
    2. 參加能力檢測。
  - 3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支援。
  - 4、參加校外比賽獎勵方式：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核定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獎勵：

    - (1) 參加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競賽：(如個人成績併入團體成績者，以個人或團體擇一獎勵，不能重複領獎。)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      1. 個人賽：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8人)
  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500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400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300元。
      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：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，比賽隊數不得少於6隊。)
  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500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400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300元。
      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三名辦理。
    - (2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：(每次競賽只能申請最好成績的一項)
      1. 個人賽：(比賽人數不得少於8人)
  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15,000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1,000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800元。
        - 第四名：每人發給500元。
      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：(田徑接力賽亦比照團體賽，比賽隊數不得少於6隊。)
  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1,000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800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600元。
        - 第四名：每人發給400元。
      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    4. 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：
      - 特優：每件發給500元。
      - 優等：每件發給300元。
    5.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：
      - 特優：每組發給1,000元。
      - 優等：每組發給800元。
      - 甲等：每組發給600元。
  - (3) 參加國際性競賽：(不含國際邀請賽或友誼賽)
    1. 個人賽：
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5,000元。
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4,000元。
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3,000元。
      - 第四名至六名：每人發給2,000元。
    2. 團體賽(單項競賽)：
      - 第一名：每人發給5,000元。
      - 第二名：每人發給4,000元。
      - 第三名：每人發給3,000元。
      - 第四名至六名：每人發給2,000元。
    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佳作及入圍比照第四名辦理。
- 5、參加能力檢測獎勵方式：

- (1)、項目:語文能力檢定(全民英檢或其他)、AMC12數學能力能定(證照有限期限內)。
- (2)、參加語文能力檢定(全民英檢或其他)獎勵方式:  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複試通過者,分別給予下列獎勵:
  - 1.通過中級者,每名發給800元。多益550分以上,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,每名發給500元。
  - 2.通過中高級者,每名發給1,200元。多益785以上,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,每名發給1,000元。
  - 3.通過高級者,每名發給2,500元。多益880分以上,且口說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,每名發給2,000元。
- (三)、參加數學能力能定(AMC12)獎勵方式:
  - 1.榮獲第一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0.3%),每名發給4,000元。
  - 2.榮獲第二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0.3%至2%),每名發給3,000元。
  - 3.榮獲第三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2%至15%),每名發給2,000元。
  - 4.榮獲第四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15%至50%),每名發給1,000元。
  - 5.榮獲第五級者(檢定成績達該組總人數前50%),每名發給500元。
- 6、同類型競賽或能力檢測,每學期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7、申請期程:第1學期於每年12月31日前,第2學期於每年5月4日前。
- 8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